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1131400977

704003

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11樓

承辦人：莊昊翰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8

電子信箱：seventinb@osha.gov.tw



業務組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3140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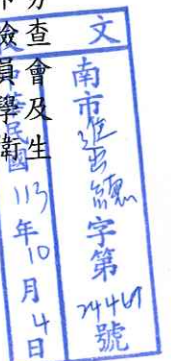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擬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」，請提供修正建議與修正理由及國內、外立法例等相關資料，並於113年10月11日前，依附表格式填送本署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請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瀏覽下載。
- 二、為利於彙辦，請將上述修正意見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送至本署承辦人(e-mail信箱：seventinb@osha.gov.tw)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國防爆電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實驗室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



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署長 鄒子廉 出國

副署長 林毓堂 代行

「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」建議修正意見表		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建議單位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及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以電子郵件 (seventinb@osha.gov.tw) 及郵遞(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)或傳真(02-89956665)之方式回擲；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莊昊翰 (02-89956666 分機 8148)

